

中山市雅特家具装饰有限公司——投标文件

格式 10.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(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市第一中学宿舍楼家具采购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雅特家具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443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443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中山市雅特家具装饰有限公司，属于零销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雅特家具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443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4433.5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山市雅特家具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